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智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晉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晉昭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、警方蒐證購買之SUPREME商標打火機及Hello Kitty商標零錢包各一件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附表為下列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附表編號6所載審定號「00000000」，更正為「000000000」；編號8所載審定號「00000000」，更正為「000000000」；編號11所載審定號「00000000」，更正為「000000000」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9所載仿冒哆啦A夢商標「筆袋」，更正為「零錢包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前某日起至同年10月24日為警搜索查獲時止，在所經營之娃娃機店，以選物販賣機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延續、反覆實施之性質，應論以一罪。被告以一延續性之販賣行為，同時侵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人之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。

01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而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侵害商標  
02 專用權人之潛在市場利益，所為實無可取，惟念其犯後承犯  
03 行，態度良好，所陳列、販賣之商品單價不高，犯罪情節非  
04 重，且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、警方蒐證購買之  
07 SUPREME商標打火機及Hello Kitty商標零錢包各1件，業經  
08 鑑定確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  
09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1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8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趙建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2 商標法第97條

2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  
24 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 
25 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